合同编号:CG 25205

2025年广州海关制服采购合同

甲方（订货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乙方（供货商）：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据《海关总署2025年制服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本着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交货及时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海关制服系列生产、供货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1、2025年广州海关置装明细表（自选）

性别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	数量（件）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男	男春秋装上衣	HZB01-01-2025	230	300	69000	
	男春秋装裤子	HZB01-01-2025	941	150	141150	
	男冬装上衣	HZB01-01-2025	159	305	48495	
	男冬装裤子	HZB01-01-2025	686	155	106330	
	男夏裤	HZB01-03-2025	2054	130	267020	
女	女春秋装上衣	HZB01-01-2025	160	300	48000	
	女春秋装裤子	HZB01-01-2025	653	150	97950	
	女冬装上衣	HZB01-01-2025	226	305	68930	
	女冬装裤子	HZB01-01-2025	609	155	94395	
	女夏裤	HZB01-03-2025	1358	130	176540	
	女夏裙	HZB01-04-2025	32	105	3360	
合计					**1121170**	
总价：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整（RMB：1121170）						

2、2025年广州海关置装明细表（新关员：包含军转人员和新进人员）

性别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	数量（件）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男	男春秋装上衣	HZB01-01-2025	96	300	28800	
	男春秋装裤子	HZB01-01-2025	180	150	27000	
	男冬装上衣	HZB01-01-2025	96	305	29280	
	男冬装裤子	HZB01-01-2025	192	155	29760	
	男夏裤	HZB01-03-2025	111	130	14430	
女	女春秋装上衣	HZB01-01-2025	95	300	28500	
	女春秋装裤子	HZB01-01-2025	178	150	26700	
	女冬装上衣	HZB01-01-2025	95	305	28975	
	女冬装裤子	HZB01-01-2025	190	155	29450	
	女夏裤	HZB01-03-2025	109	130	14170	
合计					**257065**	
总价：**贰拾伍万柒仟零陆拾伍元整（RMB：257065）**						

3. 合同汇总：

项目	总件数	总价
自选服装	**7108**件	**1121170**元
新关员服装	**1342**件	**257065**元
合计	**8450**件	**1378235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4. 合同总价（含税）：**壹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RMB:1378235元**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0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仓库货架。

三、到货验收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或授权代表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的到货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各类货物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等文件供甲方审核验收。甲方或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验收。

四、付款方式

1、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

3、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5%，乙方完成发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55%的货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等额有效税务发票。

4、甲方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2、乙方应按照《海关总署2025年制服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七、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当以《海关总署2025年制服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为准，如定点合同中未约定，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十、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81103375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邮编：

乙方：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联系人：李彦兴

电话：15962353693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桥支行

账号：800000203502015

税号：91320582251505054C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花园村第五组80号

邮编：215616

附件：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海关中标通字【2025】824号

采购人及地址:	海关总署 建国门内大街6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韩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	65195775
项目名称:	海关总署2025年制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CG2025-PL-GK-HW-001
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地址）:	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 塘桥镇鹿苑
中标（成交）内容:	海关总署2025年制服采购项目02包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5959905元（单价详见中标公告）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联系人取得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如有质疑改变项目中标结果，本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20日